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56號

上　訴　人　郭栢堅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2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3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郭栢堅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附表編號3部分，想像競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販賣毒品者主觀上是否具有營利之意圖，係潛藏在行為人之內心，除非行為人自白，通常有賴外在、客觀之關連性證據，相互參照，綜合全部卷證資料為整體之觀察，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倘其

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所為：有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地，交付毒品予證人游凱翔，並收取款項之供述、游凱翔於偵查中之證詞及其他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前述販賣毒品各犯行等情，並敘明：⑴游凱翔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述，如何與上訴人之供述、上訴人與游凱翔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等事證相符，而具有憑信性；⑵依前揭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或為游凱翔主動要求購買毒品，或為上訴人主動詢問游凱翔是否要購買毒品，並無共同合資購買毒品之意；佐以上訴人先自其住處駕車向上游購買毒品，再駕車至游凱翔住處交付，所費之時間、勞力非少，且於游凱翔告以毒品數量不足時，表示會負責補足，以及上訴人亦能決定交付游凱翔毒品之品質等情，論斷如何認定上訴人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販賣毒品予游凱翔，其所辯：與游凱翔合資購買毒品云云，乃卸責之詞，難以採納。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說明游凱翔所稱：上訴人並未從中獲利云云，何以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各等旨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非僅憑游凱翔之證詞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至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要求游凱翔幫忙出油錢，惟此乃因其毒品上游未至約定地點，為另找其他毒品來源，而要求游凱翔貼補油錢，此觀其等2人該日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自明，尚難執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未就該對話內容贅為無益之說明，要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又個案情節不同，不得比附援引。上訴意旨漫言原判決未審酌其僅偶有1次要求游凱翔出點油錢，亦未參佐他案判決，逕認其有營利意圖，有違證據法則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係業經調查之證據，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查上訴人於原審雖曾聲請

傳喚游凱翔、黃曉眉到庭作證，並對其或游凱翔、黃曉眉進行測謊，以證明其與游凱翔交情密切；及聲請向遠通電收調閱其所使用交通工具之通行資料，以證明其耗費之油費、時間遠大於向游凱翔收取之新臺幣2、3百元油錢等情，惟原判決已詳敘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復敘明上開證據何以均無調查必要之理由，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或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